

# 摘要



## 監管優化措施

**《房地產基金守則》**：本會就建議優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展開諮詢，目的是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無紙證券市場**：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會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範圍發表諮詢總結，旨在令非金融集團的企業財資活動及某些投資組合壓縮服務不受該制度所規限。該總結文件亦載有適用於該制度下獲發牌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2宗新上市申請，其中包括三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股東會議**：本會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就釐定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 中介人

**發牌**：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82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09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亦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因應市況波動加劇而加強了監督工作及壓力測試，藉以監察持牌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承受衝擊的能力，此外還發布了常見問題，解釋本會將如何靈活地實施某些監管規定。

## 摘要

**網絡保安風險：**本會發布了通函，提醒持牌機構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行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

**商品期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會告誡經紀行，如客戶沒有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便不應為他們開立新的原油期貨合約，並提醒證監會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公司在極端市況下保持警覺。

**槓桿式外匯交易：**本會就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發表的報告，載列了本會預期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行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前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應採納的良好作業手法。

## 市場發展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公開發售的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8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24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工具，本會開始接納有關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認可申請。

**MSCI指數期貨：**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33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以便擴充其衍生產品系列，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交易和對沖工具。

## 執法

**紀律行動：**本會對八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6,75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取消資格令：**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八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違反了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 監管合作

**可持續金融：**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發起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

**競爭事務委員會：**本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料交流。